



中国企业海外经营及投资： 一般主要的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夏卓玲律师

香港律师会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华东兴趣小组成员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讨论项目

1

简介近年中国企业于海外并购情况
(美国、英国、巴西)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 外商投资审批
-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
- 反贿赂及反腐败的要求

3

其他实际建议



1. 简介－近年中国企业于海外并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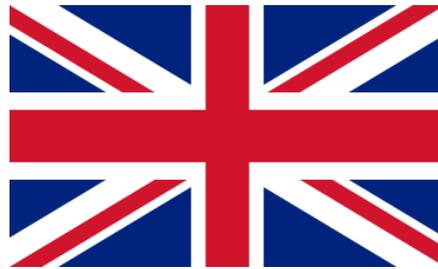
行业：高科技、文化、娱乐、医药、环保、房地产
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业、电讯、农业

国家：

美国

英国

巴西



2016YTD
中国海外购并
总价值⁽¹⁾

USD54,983,000,000

USD2,844,000,000

USD17,153,000

来源：彭博于2016年11月1日根据中国收购者2016年迄今为止公布拟议、待定和完成交易的总交易额。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外商投资审批：美国

法案

- 《外商投资与国家安全法》

监管机构

- 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性质

- 自愿性质（除外国政府控制的交易外）

主要审查领域

- 国防、能源、基础设施、制造、科技、通信、交通运输

测试

- 被收购的美国业务的性质是否容易对国家安全构成损害；及
- 外国收购方是否有能力或有意图剥削或造成损害

时间表

- 审查通常为期30至90天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外商投资审批：美国（续）

CFIUS权限

- 要求企业撤资
- 要求企业调整收购
- 对部分美国目标业务进行资产分离
- 要求美国公民在特殊董事会监督特定的美国业务

实际建议

- 主动向CFIUS申报外国投资
- 让美国合作投资者担任牵头角色
- 管理和投资决策方面的独立性
- 结构策略

不申报风险

- 交易完成后被CFIUS要求申报进而导致交易被撤销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外商投资审批：美国（续）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外商投资审批：英国

如何限制

- 一般没有限制

受规管行业

- 银行业、媒体、金融服务业、防务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外商投资审批：巴西

如何限制

- 一般没有限制

受规管行业

- 银行业、新闻和广播、有国内航班特许权的航空公司、邮政服务、私人保安和运输、核能、金融服务业

必须获得注册

- 巴西中央银行
- 巴西证券委员会

本地代表

- 任命驻巴西代表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美国

法案

- 《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及
- 《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监管机构

- 联邦贸易委员会、司法部反托拉斯司

性质

- 强制性合并前通知

测试

- 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活动的人直接或间接占有其他从事同业人的资产，而该占有实质上减少竞争或形成垄断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美国（续）

- 最近被阻止的交易/投诉后进行重大资产剥离的交易：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英国

法案

- 《竞争法》及《英国企业与监管改革法》修订的《企业法》

监管机构

- 竞争及市场管理局（监管整个英国经济体）
- 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监管金融服务业）

性质

- 自愿性质，但管理局可主动开展调查

不申报风险

- 管理局可以作出临时命令，要求终止已完成的交易

测试

- 交易会导导致英国市场或商品和服务业的竞争大幅减少

宏观风险

- 英国脱欧（与欧盟合并申报体制的变化）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巴西

法案

- 《2011年第12.529号法律》

监管机构

- 经济防御行政理事会

性质

- 强制性合并前通知

测试

- 交易意味着消除市场大部分的竞争，或因合并而在市场中取得支配地位

不申报后果

- 如交易未获事先批准，可能导致合并无效
- 相关各方可被罚款和需要作出补救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垄断和合并申报：总结

- 有助通过交易的策略

解释如何使公司不仅仅变得更大，而变得更好

- 有利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环境
- 譬如：汇集互补的技能，增加消费者选择

善用初步审查期

- 利用初步审查期界定问题范围
- 避免第二轮审查

了解公司之间的竞争程度

- 双方之间的竞争程度和性质
- 投资双方的商品/服务的竞争范围
- 行业分析师评论

为诉讼做好准备

- 如政府正在备案；你应做好准备
- 从有利位置展开谈判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贿赂及反腐败的要求：美国

法案

- 《海外反腐败法》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信息指引》

禁止行为

- 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提供、赠与、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项或好处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贿赂及反腐败的要求：英国

法案

- 《反贿赂法》

禁止行为

- 给予贿赂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包括提供、索取或同意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
-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
- 刑责扩展至‘没有防止贿赂’



2. 主要法律风险预防及管理 反贿赂及反腐败的要求：巴西

法案

- 《2013年第12.846号法律》

禁止行为

- 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相关第三方承诺、提供或给予不正当好处
- 资助、补贴或以其他方式赞助非法行为
- 利用个人或实体作为中介、隐瞒其真正利益或行为受益人的身份
- 阻碍或干扰实体或政府官员的调查或起诉



- 扩大尽职调查的范围，尤其英国投资

合约条款
3. 其他实际建议

- 重大不利变化

欧盟机构

- 赠款补助和投资的申请资格

雇佣和承包商协议

- 在欧盟工作的英国公民以及在英国工作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公民

独占权许可证

- 援引“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定义市场

谢谢

声明

- 本文内容由孖士打律师行提供，并已反映于演讲日期适用的资料。
- 本文内容仅是就上述事项提供一般的指导，并不能作为就个案发表的专门意见的替代。
-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更改本资料或使用本资料作任何商业用途。